



摒弃“娘炮”之风，建设阳刚社会

连日来,关于“娘炮”的话题引发热议。新华社和人民日报新媒体也先后刊文,直言“‘娘炮’之风当休矣,病态文化影响不可低估”,“涵养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男性气质,关键是要塑造一种有勇气、有担当的内在品格,形成包容、开放的现代风度”。动辄称人“娘炮”很不妥,因为这一称呼明显带有贬抑性色彩,但是媒体将其上升为公共话题进行深入讨论,很有现实意义。

人们反感的不是“娘

炮”,而是反感“娘炮”霸屏,但凡有时间有兴趣看视频的人,恐怕都无法避开“娘炮”的裹挟。无论选秀节目还是青春剧,乃至一些比较主流的正能量节目,总是让“娘炮”主导,仿佛离开“娘炮”就做不好节目。这种盲目追捧“娘炮”的做法,导致“娘炮”之风日盛。

家长不是对“娘炮”有偏见,而是担心他们有偏见,而是担心他们误导孩子成长。一些男明星动作阴柔,全无阳刚之气,他们越有影响力,越会误导年轻一代;

他们越在孩子心中拥有强大号召力,就越让人担忧。一些孩子是“娘炮”明星的忠实拥趸,明星有什么样的言谈举止,孩子往往模仿,并以此为美。这难免让人忧心忡忡。

如果放任“娘炮”之风劲吹,如果越来越多的人以“娘炮”为荣,社会就会越来越缺乏阳刚之气,国家就会越来越缺乏英武之气。一个阳光且阳刚的国家,一个有能力维护国民安全的国家,总会带给国民安全感。如果“国力荼弱,

武风不振”,这样的国家是没有前途的。

女性有柔美,男性有阳刚之美,不管男性还是女性,都应当胸怀大志,积极向上,阳光健康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男性和女性都应当拒绝“娘炮”气质,全社会都应当对“娘炮”之风说不。摒弃矫揉造作的风格,扭转娱乐至上的倾向,才能从根本上改变病态的审美乃至“审丑”,塑造刚健勇毅的时代气质和自信自强的社会风尚,才能真正成为公共传播和公共生活

的主流。

人生在世,没有一点血性,谈何作为?没有一点担当精神,谈何建功立业?这里的血性和担当,都与阳刚、阳光、健康、清新大有关联。

无论审美偏好如何主导社会,社会主流价值观都应该体现积极、正面的取向,展示更加健康、阳光的审美,让社会责任与担当精神成为真正的偶像。培养担当国家建设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,更需要坚决抵制不良文化的侵蚀。 ■北青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李克炎 江单 张华
勇 邱亮 陶沙 黄
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姜义华

顾问 | 方智平
社长 | 李克炎
总编辑 | 江单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
勇
常务副总编辑 | 邱
亮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龚德贤 姜义华 楚
粤君
视觉总监 | 古风

新闻中心
主任 | 方成成
编辑中心
主任 | 龚德贤(兼)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巢砥平
美洲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(兼)

新闻报料
全球
00852-31106831
中国大陆
010-61057773
24小时新闻热线
185 1382 0014

邮箱报料
huaxiazaobao@126.com

官方网站
www.huaxiazaobao.net

公共场所“自杀秀”应当追责

近日,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两年。以跳楼轨扬言自杀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而被追究刑事责任,这在全国尚属首例。

这几年来,在公共场所跳楼自杀导致秩序混乱,获救后被拘留的案例已经不在少数。例如6月16日,山东莘县一女子因要让镇政府帮助其解决宅基地问题,趁工作人员不注意偷偷爬上楼顶欲跳楼轻生。女子获救后,因扰乱单位秩序被莘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。

更可怕的是,因为跳楼自杀而砸到别人致死的情况,也发生了不

止一起。例如去年7月,湖北襄阳市襄州区一男子从小区16楼跳下,不幸砸中楼下乘凉的一名女子,两人双双身亡。而意外丧生的女子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。

因扬言自杀而被追究刑责的姚某,是在晚高峰时段武汉轨道交通1号线上“闯祸”,姚某的行为直接导致轨道交通1号线断电停运超过40分钟,沿线32个站点、6个换乘站约30万乘客滞留,友谊路轻轨站下方路面方圆两公里内车辆严重拥堵,交通一度瘫痪。

晚高峰时段导致武汉这样的大城市交通瘫痪,其后果当然挺严重。而在轨道线上自杀,如

果真的跳下去,还有可能发生更严重的后果,因为万一列车因碰撞或紧急刹车而导致脱轨,就有可能造成难以预测的危险发生,给广大乘客的人身安全带来威胁。而且从相关报道来看,当事人姚某的行为也更像是“自杀秀”。据悉,事件中姚某还给家人发送信息,声称自己“要成网红了”……

所以,公诉机关认为姚某欲跳轨自杀,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是很有道理的,而法院判处其罪名成立,处以有期徒刑一年半,缓刑两年,也是合理合法的。

根据刑法第293条的规

定,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的;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本案中,姚某的行为显然造成了公共场所秩序的严重混乱。

生命只有一次,无论遇到什么都不该轻言放弃。而那些当时看上去仿佛万丈悬崖的沟沟坎坎,等走过去之后再回头看,就会发现不过如此。自杀不可取,在公共场所冒着给别人造

成伤害的风险去自杀,甚至本就不想死,而只是上演“自杀秀”的行为,就更不应该。对于这类行为,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当然,公共场所试图自杀虽然也涉嫌寻衅滋事罪,但是和恶意挑衅、意图伤害他人的行为明显不同,所以处置时也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。其一,应该根据情节给出一个相对规范的处置标准。其二,在依法依规惩处当事人的同时,相关部门也要多一些人文关怀,尽量帮助轻生者解决实际困难,并且多多关注其情绪变化,切莫让“扬言轻生”的人真的自杀身亡。 ■庞岚

幼儿园“小学化”, 拔苗助长要不得

北京市教委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幼儿园“小学化”开展专项治理。明年3月底之前,对有问题的幼儿园、小学、教育机构进行全面整改。记者以家长身份探访部分民办幼儿园发现,幼儿园中开设“课后延时班”“学前班”“幼小衔接班”等成为常态,100以内加减、认七八百个汉字、背《弟子规》、学“逻辑规律”等语数外小学内容均在学习之列,学习难度达到小学二年级水平。(9月7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幼儿园“小学化”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。前不久,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的调查显示,81.1%的受访者表示周围幼儿园

“小学化”现象严重,91.4%的受访者发现很多幼儿家长在孩子教育方面有“抢跑”的心理。“花儿不开,不要硬掰”,孩子的成长自有其内在“时间表”。幼儿园应该让孩子通过游戏的方式成长,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学段,过早接触标准化的知识,对孩子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。

著名的“双生子爬台阶实验”也印证了这一观点。美国心理学家格塞尔让一对双胞胎练习爬台阶,其中一个孩子在48周大时开始练习,另一个则在53周大时开始,练习在他们满54周时结束。结果出人意料:练习少的宝宝,爬得反而又快又好。为什么?格塞尔分析说,48周时练

习为时尚早,孩子没做好准备,事倍功半;53周时练习,孩子做好了准备,所以能事半功倍。这个实验给我们的启示是:教育要尊重孩子的发育水平,在孩子尚未成熟之前,要耐心等待,不要违背孩子发展的内在“时间表”,不要试图通过训练加速孩子的发育。

此外,所谓的“抢跑”优势,其实并不存在。从孩子发育与成长的规律而言,有些知识不需要过早学,“抢跑”不仅没用,还会影响其他能力的发展。如过早识字可能影响孩子想象力的发展,过早学习知识降低可塑性,影响右脑发展,而左右脑平衡发展才能促进孩子全面

发展……

一言以蔽之,过早灌输超纲的学习内容,是一种拔苗助长,对孩子的身心发展有害而无益。然而,在所谓的“现实”面前,家长们面对孩子学习内容不断“超前”的情况,一如既往地推崇。甚至有家长觉得幼儿园学前班上的这些内容还太简单,给自己的孩子报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学前班,内容更加“超前”——数学已经是要学锐角、直角、钝角,要学射线和线段……

拔苗助长、欲速则不达的道理谁都知道,为何家长们还会对这种超前培训趋之若鹜呢?

彻底解决幼儿园“小学化”的问题,当然有

赖于科学教育理念的回归、幼儿园师资水平的提升以及进一步完善教育管理评价体系,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化。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,除了致力于传播科学的幼儿教育观念消弭家长的焦虑之外,目前最有效的方法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依据教育部通知,切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。

只要各级政府上下形成合力,何愁不能妥善做好幼小衔接工作?北京启动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,值得期待,更希望能推而广之,“解救”更多失去童年的小朋友。 ■胡欣红